

客家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8.02.25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院及所務發展，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集思廣益，特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 本院及各所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資源連結之諮詢事宜。
 - (二) 本院及各所國際交流及學術發展之諮詢事宜。
 - (三) 本院及各所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以七至十五人為原則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敦聘校外客家研究相關學者專家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無法出席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